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8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

李松霖律師

被告 A 0 0 2

訴訟代理人 林勁律師

被告 A 0 3

A 0 4

A 0 5

A 0 6

參加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孫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甲○○○之遺產，其分割方法如同表「分配方式」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五所示比例負擔。

三、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5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參加人為被告A 0 0 2、A 0 3之債權人，對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編號1至3之房地（下合稱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等情，有系爭房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則被告A 0 0 2、A 0 3在本件中受分割之遺產範圍，影響債務之總擔保範

01 圍，涉及前述債權受償之可能，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參
02 加人主張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並具狀聲請訴訟參加（見本
03 院卷第293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4 二、被告A03、A04、A06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5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事由，依家事事件
06 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
07 之聲請，准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甲○○○（下逕稱其姓名）於民國108
10 年4月2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之遺產，兩造均為甲○○○
11 之法定繼承人，甲○○○於101年3月26日立有公證遺囑（下
12 稱系爭遺囑），就系爭房地僅由部分繼承人受分配，已侵害
13 原告之特留分，故原告前訴請塗銷以系爭遺囑繼承為原因之
14 所有權移轉登記，經本院於111年12月30日以109年度家繼訴
15 字第42號判決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確定，兩造無法就分割遺
16 產方式達成協議，就系爭房地應變價分割，附表一所示的投
17 資則按兩造的應繼分比例分配，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11
18 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等語。

19 二、被告及參加人方面：

20 （一）A002：如就系爭房地採取變價分割，恐會造成賣出價
21 金低於市價致生損失，故應採原物分配較妥，又附表一所
22 示的投資則按兩造的應繼分比例分配即可等語。

23 （二）被告A05：系爭房地應採變價分割等語。

24 （三）被告A03、A04、A06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5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四）參加人：對分配比例無意見，應採何分割方案請依法判決
27 等語。

28 三、原告主張之下列事項，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
2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台灣板橋地方所屬民
30 間公證人詹孟龍事務所公證書遺囑、本院109年度家繼訴字
31 第42號判決等影本為證，並有系爭房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存

卷可佐，並經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42號、108年度司繼字第1551號全卷核閱無誤，且未見被告有不同意見，自堪信為真實：

（一）甲○○○於101年3月26日立有系爭遺囑，後於108年4月2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系爭房地經辦理遺囑繼承登記，後經原告訴請塗銷登記勝訴確定（本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42號）。

（二）繼承概況：

1.與配偶丁○○婚後依子女出生序育有：乙○○（長男）、A 0 6（長女）、丙○○（次女）、A 0 4（三女）、A 0 3（四女）。

2.配偶丁○○早於甲○○○死亡，故無繼承權。

3.乙○○早於106年4月10日死亡，所生之子女即被告A 0 0 2、A 0 5、戊○○、己○○，其中己○○於81年7月10日死亡，戊○○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准予備查（108年度司繼字第1551號），其等均無繼承權，僅餘被告A 0 0 2、A 0 5代位繼承。

4.丙○○早於101年1月2日死亡，由其子女即原告代位繼承。

5.兩造為繼承人，應繼分及特留分比例如附表二、二之一所示。

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無禁止分割遺產協議，甲○○○雖留有系爭遺囑指定附表一所示的不動產之分割方法，但前因侵害特留分致原告訴請塗銷登記獲准，又於審理時因部分被告未到而無法調解，未能達成協議分割，是原告訴請分割遺產，於法有據。

五、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復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民法第1164條、第1165條第1項、第1187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分割財產之遺囑，以不違背

特留分之規定為限，應尊重遺囑人之意思。又分割方法之指定，得就遺產全部或一部為之，縱令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其指定亦非無效，僅特留分被侵害之人得依民法第1225條行使扣減權而已。查兩造均為甲○○○之繼承人，因系爭遺囑指定部分遺產之分割方法及應繼分比例，侵害原告等之特留分部分，業經前案判決認定在案，系爭房地亦依前案判決業已塗銷遺囑繼承登記。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訴請分割附表一所示遺產，自應就系爭遺囑所指定部分，依指定分割方法及應繼分為分割，並保留特留分受侵害的部分，未指定部分則依應繼分為分割，說明如下：

（一）系爭房地的部分：

1.分配比例：保留未能依系爭遺囑內容受分配繼承人之特留分，詳附表三、四所示之內容。

2.不採變價分割：

(1)為兼顧社會之經濟及共有人個人利益，98年7月23日施行之民法第824條第2項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修正為：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同條第三、四項規定：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依上規定，就共有物之分割，原則上應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部分共有人；於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始得將共有物全部或一部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尚不得僅因共有人人數眾多，或部分共有人應有部分所占比例不高，依其應有部分無法分得足供建築用之土地，即逕將共有土地為變價分割，而不顧原可按其應有部分使用土地之其他共有人或於生活上對共有物有

密切依存關係之共有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系爭房地應採變價分割等語，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應舉證說明系爭房地不能採原物分配之理由，惟原告僅提出兩造無法協議分割，變價後取得價金分配較為簡便快速等情，但本件採原物分割，未見有使用上之困難或法令上之限制，又於變價時常見因拍賣流標等因素，致使拍賣成交價容易低於市價，反而對全體共有人不利，且兩造均能按附表三、四所示的比例取得，應認在使用上及處分上，能較變價分割獲得較大的發揮及利益，故應認採取原物分割較為妥適。

(二)附表一所示的投資，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的比例分配，應屬適當之分割方法。

六、綜上所述，審酌附表一所示遺產之特性、經濟效用及繼承人之利益，以原物為分割並無法律或事實上困難等情事，認前開遺產由兩造分別按附表二、三、四所示的比例分配，符合共有人之利益、公平性及經濟效用，應屬適當之分割方法，乃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七、本件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其分割結果對於兩造同屬有利，審酌前開分割之結果，認由兩造按附表五所示的比例分擔訴訟費用，應為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家事庭第一法 官 王昌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楊哲玄

★附表一：被繼承人甲○○○之遺產

(一) 不動產：

編號	內 容	權利範圍	分配方式
1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	1/3	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比例分別共有。
2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1/3	
3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全部	
4	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	1/4	由兩造按附表四所示比例分別共有。
5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2	
6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4	
7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2	
8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2	
9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2	
10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2	
11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2	
12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2	

(續上頁)

13	新北市○○區○○段000地 號土地	1/4	
----	----------------------	-----	--

(二) 投資：

編號	內 容	股數	分配方式
1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	565股	一、含孳息。 二、原物分配。 三、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 比例分配。 四、如分配時，有無法整 除的小數點差額，原 告同意由其吸收之。
2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19股	

◎附表二：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A 0 0 2	1/10
2	A 0 3	1/5
3	A 0 5	1/10
4	A 0 6	1/5
5	A 0 1	1/5
6	A 0 4	1/5

▲附表二之一：特留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比例
1	A 0 0 2	略
2	A 0 3	略
3	A 0 5	1/20
4	A 0 6	1/10
5	A 0 1	1/10
6	A 0 4	1/10

◎附表三：依公證遺囑換算之繼承比例

編號	繼承人	繼承比例
1	A 0 0 2	325/1000
2	A 0 3	325/1000
3	A 0 5	5/100
4	A 0 6	10/100
5	A 0 1	10/100
6	A 0 4	10/100
備註	(一) 公證遺囑將附表一所示編號1、2、3之房地分由A 0 0 2、A 0 3各繼承1/2。 (二) 因侵害特留分致塗銷繼承登記，但該公證遺囑仍然有效，是以就分配比例，應於保留特留分後，再按公證遺囑指定比例分配： 1. 因分母不同，先通分並調整分子。 2. A 0 5之特留分為5/100（即附表二之一所示的1/20）；A 0 6、A 0 1、A 0 4之特留分各為10/100（即附表二之一所示的1/10），其等總和即為35/100（計算式：30/100 + 5/100）。 3. 剩餘之65/100，由A 0 0 2、A 0 3各繼承1/2，換算即為65/200（計算式：65/100×1/2），並調整比例為325/1000。	

◎附表四：依公證遺囑換算之繼承比例

編號	繼承人	繼承比例
1	A 0 0 2	17/100
2	A 0 3	34/100
3	A 0 5	5/100
4	A 0 6	17/100
5	A 0 1	10/100

01

6	A 0 4	17/100
備註	(一) 公證遺囑將附表一所示編號4至13土地，由 A 0 0 2、A 0 6、A 0 4 各繼承1/5，A 0 3 繼承2/5。 (二) 因侵害特留分致塗銷繼承登記，但該公證遺囑仍然有效，是以就分配比例，應於保留特留分後，再按公證遺囑指定之比例分配： 1. 因分母不同，先通分並調整分子。 2. A 0 5 之特留分為5/100（即附表二之一所示的1/20）；A 0 1 之特留分為10/100（即附表二之一所示的1/10），其等總和即為15/100（計算式：$5/100 + 10/100$）。 3. 剩餘之85/100： (1) 由 A 0 0 2、A 0 6、A 0 4 各繼承1/5，換算即為85/500（計算式：$85/100 \times 1/5$），並調整比例為17/100。 (2) A 0 3 繼承2/5，換算即為34/100（計算式：$17/100 \times 2$）。	

02
03

附表五：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編號	負擔人	比例
1	A 0 1	10/100
2	A 0 0 2	21/100
3	A 0 3	29/100
4	A 0 4	15/100
5	A 0 5	15/100
6	A 0 6	10/100